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电话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电话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决定的研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做出的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对2019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9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复合材等材料	14,521.15	15,000	17.55%	3.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钛、锆、镍等材料	8,390.80	8,700	10.14%	3.55%
	小计	/	22,911.95	23,700	/	3.33%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

经公司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度，由2018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9年度，以及2019年度新增宝钛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总额为59,893.75万元，其中29,893.75万元的关联担保是2018年度发生延续到2019年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3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是2019年新发生的，担保责任均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年度末，宝钛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33%。

### **2、公司向关联方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019年，公司向关联人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压力容器设备、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36.29万元，其中销售设备形成的关联交易额为7.08万元，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形成的关联交易额为229.21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九）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 **（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能够按要求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有效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形发生。

###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监督；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与监督，经常向公司了解实际经营状况，特别是有些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如发现异常，及时将问题向公司提出并适当给予指导建议，降低风险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